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  
2305–2307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代表股東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出席大會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就該股股份作出之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